

#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6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根据《公告》，你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主要是“普华永道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你公司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并未考虑普华永道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进而可能影响你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作出详细的解释说明，并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 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于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正

式聘任亚太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所剩余的审计时间将不足一个半月。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亚太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供充分的合理性分析。

3. 请补充披露普华永道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不当情形。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性意见。

请将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于 3 月 2 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同步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7 日